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4〕65号

关于加强辖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 舆情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资本市场舆情应对和舆情引导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福建辖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舆情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维护辖区资本市场稳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请各会员单位认真落实舆情管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机制建设

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舆情管理应对部门和机制，常态化开展负面舆情监测等舆情管理工作。各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新闻舆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机构应指定1名通讯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根据《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通讯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协会对通讯员实行动态管理。12月27日前请各会员单位通过协会文件报送系统重新报送通讯员信息表（见附

件)，还未申请入群的机构请申请加入通讯员工作 QQ 群 158359757（申请时备注单位+姓名）。若变更人员，应及时告知协会，重新入群，以便协会予以调整和补充。

二、舆情管理

（一）及时反馈。包括舆情报告、数据分析和投诉处理等环节，以及时了解公众的需求和反馈，并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

（二）日常监测。指定专人定期采用查看舆情监测有关系统、搜索关键词、浏览相关新闻媒体、网站、新媒体、自媒体平台等方式，搜集掌握涉及辖区行业相关的舆情情况；

（三）增强全员监测意识，提高政治敏感性，增强舆情监测与负面舆情报告意识，及时发现可能引发辖区资本市场风险的负面舆情，应在第一时间向福建证监局、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报告；

（四）对有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进行跟踪监测和报告，配合有关单位，有效进行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五）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新闻素材和新闻稿件，落实新闻宣传和新闻采访事项。建立舆论宣传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舆论宣传的转发推送。

三、舆情处置

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进行行业舆论监测与引导，负面舆情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要保持紧密联系，互相配合，共同商

议，及早对舆情走向、影响范围做出判断，按照舆情报告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及时予以处置。

一般负面舆情由会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进行必要的核实与登记，属于日常工作范围可以自行处理的一般性舆情。

重要负面舆情应第一时间报告福建证监局、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经核实研判后，提出应对措施，按照处置流程及时应对处置。

附件：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通讯员信息表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4年12月23日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注：推荐表发送至协会文件报送系统任务流
请务必申请加入协会通讯员工作QQ群:158359757

公司、分公司格式：
【协会通讯员信息表】【**证券（期货）公司/分公司】
营业部格式：
【协会通讯员信息表】【**证券（期货）**营业部】

附件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通讯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移动电话